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航空”）持有的越野 e 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就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过 1 个月。2017 年 7 月 1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5、2017-057、2017-058）。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重组延期复牌议

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8）。2017 年 8 月 16 日、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071）。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延期复牌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7 年 9 月 1 日、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84）。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定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吴国岱及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签订了《定金协议》。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定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 年 9 月 21 日、9 月 28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2017-090、2017-091、2017-092、2017-096、2017-098、2017-101、2017-102）。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各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

3、公司对此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

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4、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